

1. 背景

原址是建於 1925 年的軒轅祖祠，並安放了海外各地華人的先人骨灰。2005 年重建後命名黃帝祠，繼續存放先人骨灰。申請人黃帝祠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委託弘域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就位於新界 粉嶺 龍躍頭 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 18 號黃帝祠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提交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現提供一份管理方案予發牌委員會審批，以及下列相關資料：

2. 私營骨灰安置所基本資料

1. 骨灰安置所名稱：黃帝祠
2. 骨灰安置所詳細地址：新界 粉嶺 龍躍頭 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 18 號 黃帝祠地下至六樓(部分) (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4433 號第 17 分段) (圖一至圖三)
3. 開始營辦年份：2005 年
4. 營辦者名稱：黃帝祠服務有限公司
5. 營辦者的身分：處所現租客 (租賃期，由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
6. 骨灰安置所所屬宗教：儒釋道三教
7. 骨灰安置所內的龕位放置數目：全祠不超過 2,689 個龕位(可放灰數 3,711 份數)：包括已售 1,364 龕位(可放灰數 1,756 份數)，及未售 1,325 龕位(可放灰數 1,955 份數)
8. 場地資料及樓宇排列：

黃帝祠私營骨灰安置所位於新界 粉嶺龍躍頭 沙頭角公路-龍躍頭段 18 號 黃帝祠地下至六樓(部分) (丈量約份第 51 約地段第 4433 號第 17 分段) (圖一)，佔地約 936 平方米，私營骨灰安置所總樓宇建築面積約 1,950 平方米，共有：

- (a) 1 座骨灰安置所大樓；
- (b) 0 個冥鏹爐；及
- (c) 0 個垃圾貯存室。

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建築物: 無

其他支援骨灰安置所運作的必要配套設施: 辦事處 1 個位於黃帝祠四樓。

3. 可容納的訪客量及入場管制

1. 黃帝祠私營骨灰安置所（下稱『本骨灰安置所』）的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包括公眾假期、清明節及重陽節)。
2. 根據屋宇署的要求列明本骨灰安置所每層的人流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人；否則其訪客數將超過走火通道的負荷能力。為免龕堂過於擠擁，本骨灰安置所的每層龕堂在同一時間內只允許不超過二十五戶人家一起拜祭，而每層骨灰龕堂的最高人流容量許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人。

入場管制安排

3. 關於拜祭先人，本骨灰安置所以下的安排及規定，有關規定亦以指示形式張貼在本骨灰安置所內（圖四）：

(a) 本骨灰安置所只接待會員¹，拜祭先人的所有設施不對外開放；

¹ 會員類別及會籍

會員類別：「軒轅黃帝基金會」會員共分為名譽會員、基本會員及普通會員三類，其中：

1. 名譽會員 — 凡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不分國籍、性別，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而經董事會一致通過者，得被邀為本會名譽會員。
2. 基本會員 — 凡入會滿兩年者，經董事會批准後，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3. 普通會員 — 凡擁護及贊同本會宗旨，並願意遵守本會章者，不分國籍、性別、年齡，皆可申請為本會普通會員。

退會、開除會籍及恢復會籍：

退會 — 任何本會會員欲退會，必須用書面通知本會會籍小組轉呈董事會。待獲正式批准及辦妥一切退會手續後，始可正式退會。

開除會籍 — 在下列情形下，董事會有權開除任何會員之會籍，事前不需給予警告。

- (1) 該會員逾期六十天仍未繳交應繳費用；
- (2) 該會員違犯本會會章，進行未經董事會批准之活動；
- (3) 冒用本會名義作有損本會名譽之行為。

恢復會籍 — 任何已退會而欲申請恢復會籍者，須從新獲得會籍小組及董事會批准，其手續與新申請入會者相同。

應繳費用

入會基金 — 申請入會人士被批准後，應即繳交入會基金及首年年費共港幣五十元。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已繳之款項，例不發還。

年費 — 會員年費三十元。新會員被批准入會後，應即繳交年度之年費。舊會員則劃一在每年十二月底前繳交當年之年費。名譽會員及基本會員免交年費及基金。

收費調整 — 入會基金及年費若需調整，必須先由董事會議決，然後方可實行。收費調整 — 入會基金及年費若需調整，必須先由董事會議決，然後方可實行。

- (b) 如於平日到訪，訪客要先到地面大堂登記，獲取密碼卡或由職員帶領方可進入骨灰龕堂拜祭。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詳細日期見 5.2 段)，各骨灰龕堂只接受已預約訪客前來，本骨灰安置所會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駐守；
- (c) 本骨灰安置所會提供花瓶、供碟及盤香爐供拜祭先人之用。拜祭期間，請保持環境清潔，不得亂拋或傾倒拜祭用品，違者禁止拜祭；
- (d) 未經許可不得在靈灰位放置任何裝飾物品，違者本骨灰安置所會代為拆除而不另行通知；
- (e) 未經許可不得賞賜員工小費；
- (f) 未經許可不得進行任何形式之宗教法事。本骨灰安置所內的殯儀或祭祀活動只限於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內進行，以免對附近市民造成噪音滋擾。如需使用產生聲響的設施(包括經擴音機播放的音樂)將會維持以低音量播放，確保不會造成噪音滋擾；
- (g) 骨灰龕堂內不得進行與祭祀無關的活動；
- (h) 由於本骨灰安置所不設停車場，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詳細日期見 5.2 段)，建議拜祭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到本骨灰安置所。

化寶爐及燃燒活動安排

4. 為確保本骨灰安置所內空氣清新及減少對附近居民及環境的滋擾，本骨灰安置所內只限使用微煙香作拜祭先人時燃點。所有訪客均嚴禁在龕堂內燃點香燭、大香及燃燒冥鏹。本骨灰安置所已在顯眼位置以耐用物料展示相關告示(圖四)。在掃墓高峰日子，於本骨灰安置所內及出入口增加告示，提醒拜祭人士禁止燃燒蠟燭、冥鏹及大香(圖四)。
5. 本骨灰安置所不設化寶爐，亦不能進行任何燃燒紙祭品或冥鏹活動，並已在顯眼位置以耐用物料展示相關告示(圖四)，如職員發現訪客攜帶紙祭品到訪，會嚴禁有關訪客在本骨灰安置所進行任何燃燒祭品或冥鏹活動及要求將有關紙祭品帶離本骨灰安置所。本骨灰安置所建議拜祭人士切勿攜帶祭祀紙扎前來，並鼓勵客戶以鮮花拜祭，足表心誠(圖四)。在管理方案和牌照獲得批准後，本骨灰安置所會書面通知「已出售龕位」的擁有人有關的更新的訪客預約安排、注意事項等，及承諾在新買賣協議和場地規則中增加有關入場管制的安排。

4. 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

1. 本骨灰安置所不設停車場，而如駕駛車輛前來本骨灰安置所現時最接近本骨灰安置所的公眾咪錶泊位為警察駕駛及訓練中心，樂業路，聯昌街，和泰街，及粉嶺樓路旁咪錶泊位，總可提供私家車泊位一百零五個（圖五）。由於假日及清明重陽附近的工業區無須返工，所以咪表車位部分都可供泊位。
2. 另外，私營停車場有提供時租私車位的則有逸峯停車場，帝庭軒停車場，御庭軒停車場，囍逸停車場及聯富街停車場等（圖五）。訪客可乘公共交通工具抵達本骨灰安置所，包括：

乘搭港鐵：東鐵線粉嶺站下車，經祥華邨步行約 15 分鐘直達本骨灰安置所。

乘搭巴士：261, 270C, 270D, 270S, 277A, 277X, 278A, 278K, 279A, 279B, 279C, 279X, 373, 56A, 673A, 673, 673P, 70K, 73B, 78A, 78K, 79K, 978A, A43, A43P (粉嶺聯和墟下車，步行至沙頭角公路經行人隧道直達本骨灰安置所)。

乘搭小巴：52A, 52B, 52K, 54A, 54K, 55K, 56A, 56B, 56C, 56K, 501A, 501C, 501K, 501S and 505 (粉嶺聯和墟下車，步行至沙頭角公路經行人隧道直達本骨灰安置所)。

5. 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人流管理

1. 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詳細日期見 5.2 段)，本骨灰安置所除了全職職員外，本骨灰安置所亦將增聘五位臨時職員，協助處理骨灰龕堂管理及保安工作，包括管理人流工作。
2. 於清明節及重陽節前六星期本骨灰安置所會主動透過社交媒體 Whatsapp/WeChat(電話號碼:5282 5935)向所有客戶提出清明節及重陽節前首個及第二個星期六、日，清明節及重陽節當日及清明節及重陽節後首個及第二個星期六、日必需預約到訪時間的要求。另外，客戶及訪客亦可以透過電話(電話號碼:2677 6607)或電郵(emperorhall@gmail.com)或網頁(<https://theemperorhall.com>)或親身到本骨灰安置所進行預約。

3. 另外，本骨灰安置所會嚴格實施人流管制，要求行動自如的訪客以樓梯分流上落，左邊樓梯為入口，而右邊為則作出口（圖七及圖八）。如訪客有需要使用電梯上落，則由職員協助帶領出入安排（圖八）。本骨灰安置所會張貼足夠及清晰的單向行人上落樓的指示牌於各骨灰龕堂樓層的當眼處（圖四），並調派職員巡視各層樓梯，維持秩序，並於有需要時提示訪客上落樓梯的位置（圖七及圖八）。
4. 另外，各樓層亦會有出口及入口各一（圖七及圖八）。職員會在各樓層的入口駐守，管控訪客出入人數。樓層內亦會有人看守並定時估算人數，職員並不時向服務部匯報最新人數，從而控制各層的人數。若當樓層內出現擠擁情況，職員亦會立即通報地下大堂職員，並通知職員暫時禁止訪客進入該樓層拜祭，直至樓層內的擠擁情況得以改善為止。
5. 本骨灰安置所亦會不時以廣播提示訪客維持秩序，職員會在地面大堂安排訪客分流及鼓勵行動自如的人士盡量由大堂的左面樓梯上，右面樓梯落，步行上落各樓層，確保安全。

2019 年清明節期間人流記錄

6. 在人流方面，在清明節當天，平均每小時的人流為一百二十八人，最高峰時間是早上十一時到中午十二時，有約三百二十總人次進出本骨灰安置所。由於本骨灰安置所會在清明節期間妥善實施人流管制，因此，每層龕堂在同一時段內不多於八十位訪客的設定，是可以繼續保持。

6. 保安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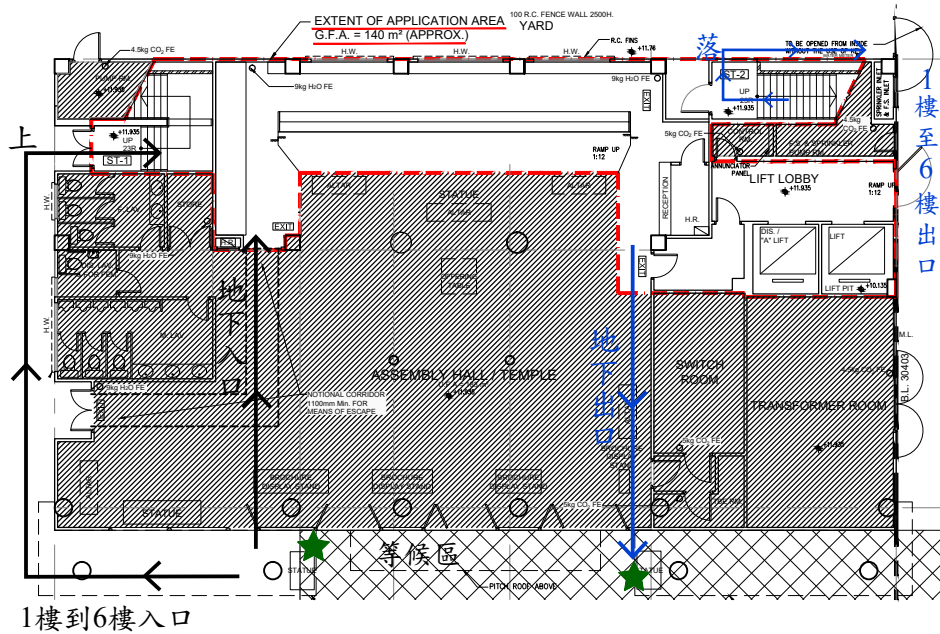
本骨灰安置所在堂內周圍設置閉路電視監察情況，平日亦有全職職員提供管理服務。在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詳細日期見 5.2 段)，本骨灰安置所亦會安排增添五位臨時職員在祠內巡邏並維持秩序，以保障訪客及公眾安全。

7. 人手調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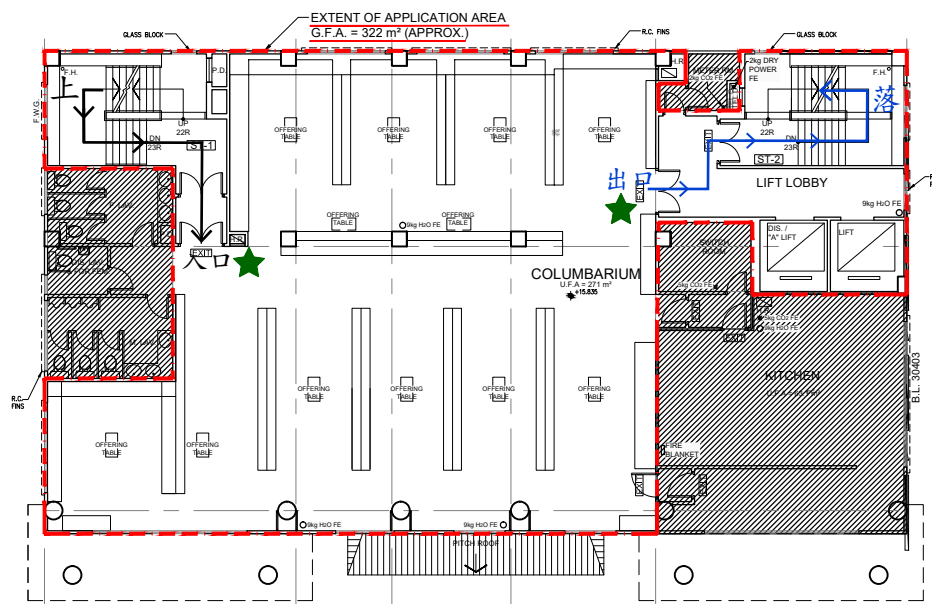
1. 私營骨灰安置所現有合共僱用今 7 名員工，包括以下職位：
 - 總經理 (1 人)
 - 財務 (1 人)
 - 服務主任 (1 人)
 - 清潔工 (2 人)
 - 服務員 (1 人)
 - 雜工 (1 人)
2. 於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詳細日期見 5.2 段)，本骨灰安置所亦會全體員工取消休假，協助處理龕堂管理及保安工作。額外五位臨時職員也會同時協助人流管制工作。附件二載述了工作人員組織圖。

10. 投訴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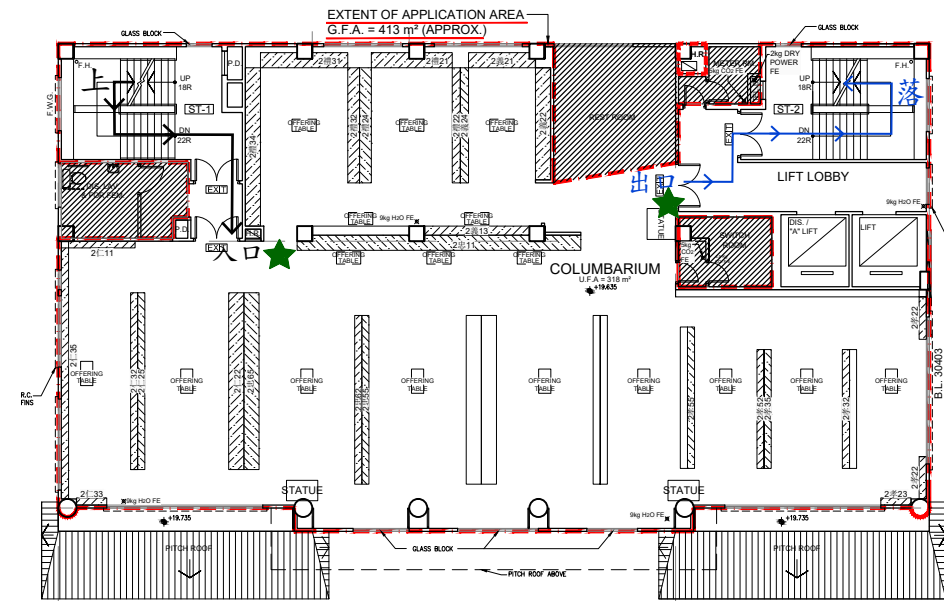
1. 若訪客／會員對本骨灰安置所有任何投訴，可以透過社交媒體 Whatapp/WeChat (電話號碼:5282 5935)，或電話(電話號碼: 2677 6607)，或電郵 (emperorhall@gmail.com)，或網頁 (<https://theemperorhall.com>)，或書信或親身向本骨灰安置所職員備案。所有查詢、意見或投訴，不論以口頭或書面提出，必須從速處理，及早回覆，以免情況惡化。前線人員接獲查詢 /投訴後，應直接處理或立即交由本骨灰安置所的管理委員會從速處理。簡單的投訴會即日處理及回覆，較為複雜的投訴，例如涉及員工，會於 4 天內處理及回覆。
2. 為了更清晰瞭解投訴人的訴求及有效地作出回應，當服務部收到任何投訴後，會先把投訴分類，並及時上報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會聯絡被投訴人員/事務的有關部門，並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作調查／處理投訴。管理委員會亦會密切留意及跟進服務部處理投訴的過程，以確保投訴能在短時間內處理及回應。
3. 以簡易程序處理的口頭投訴，本骨灰安置所可能只作口頭回應，一般無須書面回覆。如對方以書面提出投訴，或本骨灰安置所需要釐清立場/交代細節，管理委員會可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向當事人/投訴人作簡單的書面回覆。
4. 所有投訴個案均需正式存檔。經正式調查投訴程序處理的個案，本骨灰安置所會保存有關資料作記錄（包括來往書函、調查報告及會面記錄等）。此外，本骨灰安置所亦會貯存經簡易處理程序及正式調查程序處理的投訴及上訴個案之統計數據，用作日後參考。
5. 調查/上訴階段結束後，若當中涉及任何職員疏忽，該職員可能被警告或被處分。若當中涉及本骨灰安置所的管理／運作，本骨灰安置所會檢討有關方面的政策及處理方式是否恰當，並建議適當的措施，以改善處理手法及防止同類事件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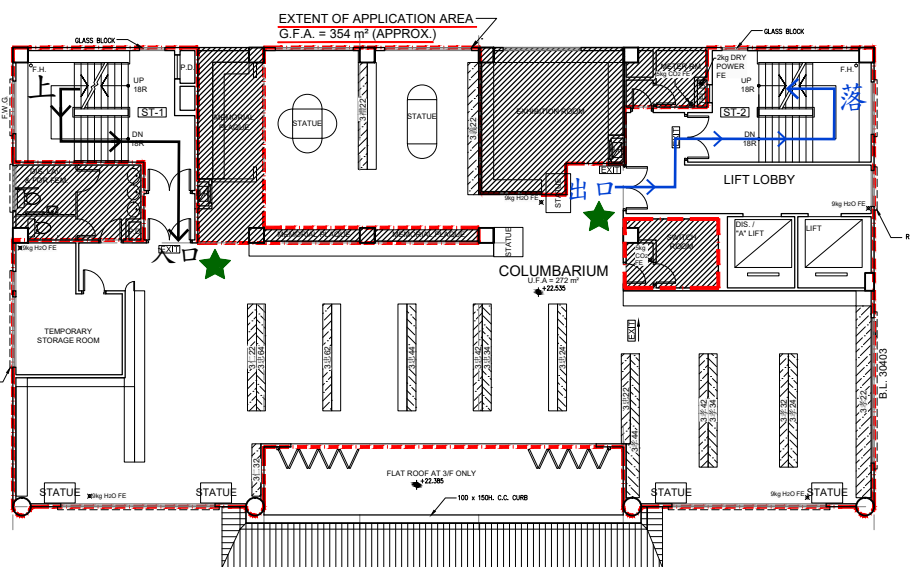
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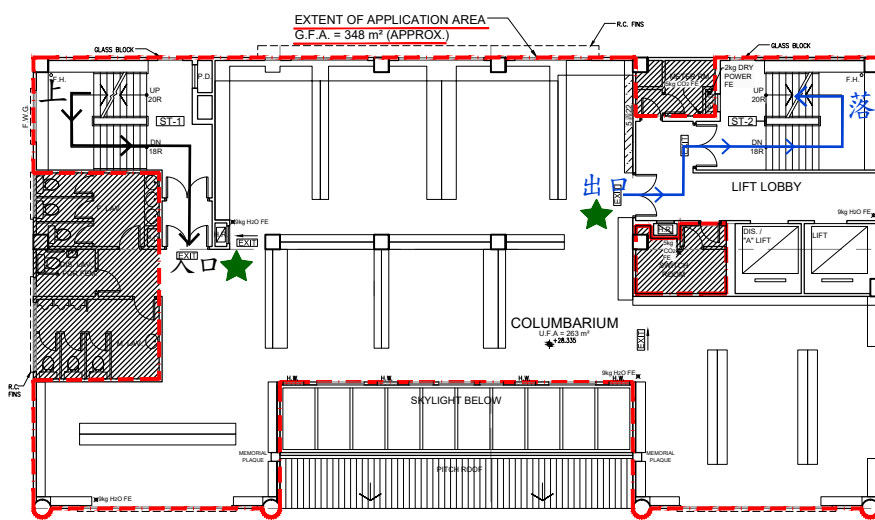
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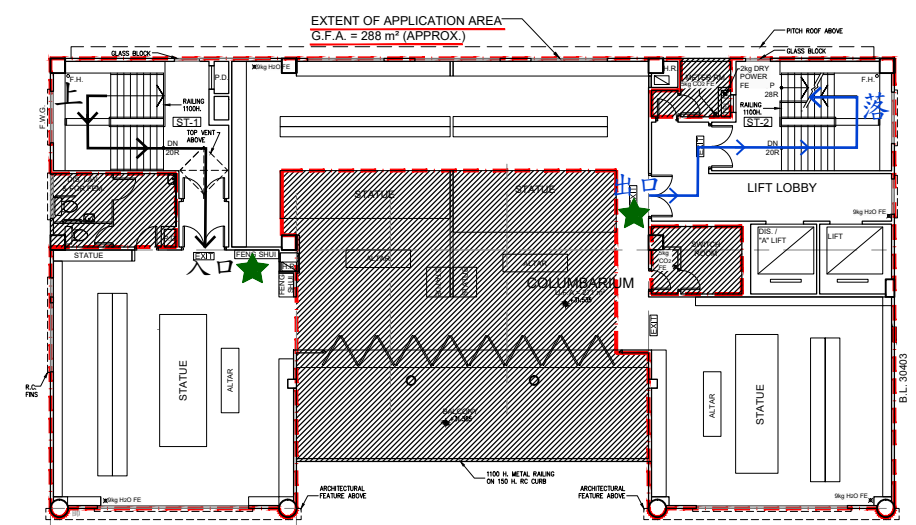
二樓



三樓



五樓



六樓

- 圖例
- 骨灰安置所界線
 - 訪客行走路線(入)
 - 訪客行走路線(出)
 - ★ 職員駐守的位置

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黃帝祠私營骨灰安置所地下至三樓，五樓至六樓骨灰龕堂的人流管制示圖

VISION

弘域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
VISION PLANNING CONSULTANTS LTD.
香港北角銀禧街 9-23 號秀明中心 20 樓 C 室
Unit C, 20/F, Seabright Plaza, 9-23 Shell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852) 2566 9988 Fax: (852) 2566 9978 E-mail: vision@visionplanning.com.hk

圖八

不按比例

工作人員組織圖



注:

* 於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本骨灰安置所亦將增聘五位臨時職員。在上任之前，總經理會為他們簡介及練習本骨灰安置所的運作和各應急方案。